

(上接 A20 版)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工业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南方工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南方工业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工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N08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 18 号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7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9076),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245)。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基金(根据中保投资基金说明,以上股东出资信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额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中保投资有限公司	6.41	0.9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	1.77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3.86	有限合伙人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0	0.68	有限合伙人
5	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36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4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26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30	有限合伙人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21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1	有限合伙人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93	有限合伙人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46	有限合伙人
1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54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79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	0.15	有限合伙人
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企改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1.19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1.18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60.00	4.29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洋财险有限公司	3.70	0.36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4.29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85	6.36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1.33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0	2.83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1.08	有限合伙人
28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4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14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7	有限合伙人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13	有限合伙人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0.76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5	2.34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54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2.14	有限合伙人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6	7.36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20	有限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	15.89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	1.59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92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1.14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4.16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92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	0.49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3.90	有限合伙人
4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	7.25	有限合伙人
4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57	有限合伙人
4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29	有限合伙人
50	紫金矿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43	100.00	

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 88% 的股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条件  
中保投资基金主要是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质、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首期 1,0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保投资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85)、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53)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中保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中保投资基金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中保投资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保投资基金承诺认购金额 26,000.00 万元。中保投资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保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保投资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中保投资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基金(根据中保投资基金说明,以上股东出资信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法定代表人	穆宇光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金融产品发行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U890),基金管理人华为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9674)。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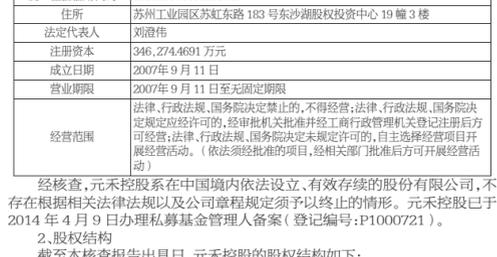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确认,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确认,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成立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为 2,041.5 亿元。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72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认购金额 30,000.00 万元。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6820304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道伟
注册资本	346,274,46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元禾控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元禾控股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0721)。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元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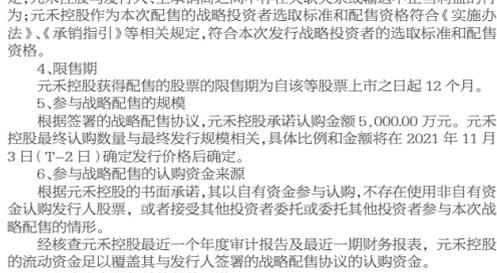
经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元禾控股 59.9799% 股份,为元禾控股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授权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其所出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根据所出资企业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对所出资企业的运营拥有决策权,故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即为元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元禾控股自 2001 年成立起就专注于股权投资领域,是一家管理超千亿元基金规模的投资控股企业,业务覆盖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和投融资服务三大板块,包括中国第一只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母基金、江苏省首家“股权+债权”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元禾控股直接平台及管理基金的总规模约 960 个;通过主导管理的 VC 母基金投资直基金 123 只,子基金总规模超 1,500 亿元,投资企业超 2,500 个;通过上述股权投资平台已累计培育上市企业超 170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禾控股的总资产约 294.2 亿元,净资产约 178.4 亿元,为国有大型企业。元禾控股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0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发行人和元禾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依托元禾控股的被动投资企业和相应产业资源,助力发行人业务发展。元禾控股近年已在集成电路和通信技术领域投资了超过 100 家公司,包括创耀科技、翱捷科技、智谱通信、华天电子等公司。元禾控股从天使轮起,多次投资苏州智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智谱通信的重要股东,具有重大影响。苏州智谱通信以小基站技术为核心,为 2G/3G/4G/5G 信息安全、5G 行业专网和 5G 运营商覆盖提供无线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元禾控股已推动发行人和智谱通信在滤波器及小基站方案上的技术方案交流,未来元禾控股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和智谱通信在产品采购上的合作。  
元禾控股定期组织、举办行业论坛,帮助、促进发行人在产、学、研、投等多方面与业内优秀企业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元禾控股协助灿芯科技进一步拓展产业上下游资源,助力与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业务协同和技术发展。  
(2) 依托元禾控股在股权投资领域丰富的合作资源,对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以及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机会。元禾控股是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单位;元禾控股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专业投资团队合作设立专注集成电路领域的基金管理机构,目前已投资众多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包括豪威科技、普冉股份、思瑞浦、恒玄科技、芯朋微、翱捷科技、集电微电子、华大九天、强瑞富泰克;元禾控股是众多集成电路、通讯领域知名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方,如盈富泰克元禾投资基金、方广资本、北极光创投、君联资本。  
元禾控股和发行人探讨在上后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基于元禾控股作为合格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健全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元禾控股及关联企业在材料、半导体、光电通讯等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和投资组合,积极推动元禾控股多年来与政府部门、同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建立的

良好沟通机制,更好的协助企业开发产业项目资源,推动企业借由延伸投资触角拓展陶瓷材料的应用范围。  
(3) 元禾控股立足苏州,重点布局集成电路和通讯行业,积极发挥其在协调本地资源方面的优势,可为发行人提供长期的人才、技术、资金等保障。  
元禾控股将通过协调合作伙伴姑苏实验室与发行人共同完成“高储能密度反铁电多层陶瓷电容器关键材料与技术”项目的研发。姑苏实验室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是由苏州市设立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元禾控股与姑苏实验室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相互共享项目资源,项目推荐,形成项目资源互换机制,已经成功推荐了锐尔发、与光科技、慧闻纳米、中瑞宏芯等多个项目与姑苏实验室达成合作关系。本项目旨在攻克 MLCC 关键核心技术,进而培育和占领自主可控的 MLCC 高端市场,提升我国相应产业链水平,如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元禾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元禾控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元禾控股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限售期  
元禾控股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元禾控股承诺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元禾控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元禾控股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元禾控股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禾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元禾控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 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 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 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制造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252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4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 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浙江制造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K158),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382)。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浙江制造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国同基金”)各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如下表所示:

国新国同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名称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国新国同基金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1]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招商局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2]
浙江富润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务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3]

注 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根据《普洛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普洛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普洛斯特集团。  
注 2:招商银行(600036.SH)通过招商局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 3:中银证券(601696.SH)为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持有其 80% 股权。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银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全资孙公司。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制造投资”),浙江制造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同(杭州)”)。浙江制造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国新国同基金(有限合伙)各有限合伙人名称、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000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
6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
7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
合计		123,000

3、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承销指引》第七条和第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 主承销商以认购承销费用形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即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一睿 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注 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根据《普洛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普洛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普洛斯特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普洛斯特集团。  
注 2:招商银行(600036.SH)通过招商局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股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招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注 3:中银证券(601696.SH)为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持有其 80% 股权。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银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务院全资孙公司。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制造投资”),浙江制造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国同(杭州)”)。浙江制造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